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浪潮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7 号）核准，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工作，按照每股 22.05 元人民币的价格，实际募集资金 999,999,979.6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178,761.1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0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上述项目已投入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额
1	iMai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24,311.00	24,000.00	11,469.65
2	地方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iGAP）项目	19,116.00	18,870.00	11,044.64

3	行业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GRP）项目	26,151.00	25,800.00	11,061.63
4	浪潮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31,751.00	28,947.88	15,379.91
合计		101,329.00	97,617.88	48,955.84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共计 513,930,119.54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3,930,119.54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 亿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结存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241628882678	26,562,119.8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241628882667	118,968,442.9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	531900038910703	68,399,556.81
合计			213,930,119.54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8 年 4 月公司使用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2171182415”蕴通财富·日增利 34 天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人民币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 5.05%（年化），起止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待该产品到期、本金及投资收益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不再投资新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范围

资金投向全部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满足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要求；结

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4、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结构性存款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浪潮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浪潮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浪潮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闫沿岩
闫沿岩

袁媛
袁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